

新会区大泽镇新开公路沿线候车亭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10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资格（形式、响应）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现场书面作出澄清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 4、在资格、商务、技术评审中，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
-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的要求进行报价的；
- 6、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核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的。 投标文

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会区大泽镇新开公路沿线候车亭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会区大泽镇新开公路沿线候车亭改造工程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5]53号批准建设，投资统一代码为：2507-440705-04-01-629924，招标人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和镇各负担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共计建设新开公路大泽段沿线45个公交站，其中港湾式停靠站1个、港湾式中途停靠站13个、直线式中途停靠站31个。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643.2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26.78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3.836万元。

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75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备案、移交（含档案资料）、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委派，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市政公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具备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5)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缴纳的社保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未超过执业年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4.2 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CA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GDCA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CA锁。相关文

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递交，递交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750-689991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902588712

监督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750-6607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0-689991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8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902588712
1. 1. 4	项目名称	新会区大泽镇新开公路沿线候车亭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和镇各负担5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委派，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市政公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5）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②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缴纳的社保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未超过执业年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2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其他要求：
--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 2、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4、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5、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公告。 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公告。 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3.2	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见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3.2.4	招标控制价	一、中标人必须按建安工程费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 二、招标控制价：5406160.00元，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38360.00元； 2、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52678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工程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00%-10.00%（含 0.00%和 10.00%）；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所有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按此下浮率范围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即：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要按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如超出投资限额，设计单位需主动根据实际情况及各参建方意见调整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原因提出的工程变更除外）。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该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也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一个暂定数值，只作为投标和评标参考。 （1）施工图设计费的结算：结算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若按以上原则计算的施工图设计费高于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则按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是以经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 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即可。） 1. 银行转账。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办法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 2. 银行保函。（1）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 （2）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办法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详

		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 3. 保证保险。（1）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2）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办法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 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外，其他提交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3、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

		签字或盖章确认。 4、副本（封面除外）可以是正本签字或盖章后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盖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递交已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共 7 份，其中：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签章完备的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装载进 U 盘（或光盘格式）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3、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 1 份（不作为否决性条款，单独递交）。 注：1、“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 （1）内容：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2）份数：1 份； （3）要求：采用 U 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如涉及人员身份证信息的自行隐藏，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编制目录、页码，若文件过大可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
4.1.1	封装要求	每份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其他要求：若文件过大其中技术评审材料采用 A3 纸幅另册装订的，技术评审材料可以单独进行密封包装，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组建招标人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2人的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6.3.3	信用权重的确定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信用权重：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 8%、8.5%、9%、9.5%、10%中抽取） ☐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 <u> </u> %（在 8、8.5、9、9.5、10 中选择）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权重
7.1	招标人是否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	☒不推荐。 ☐推荐，从候补投标人和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不超过5名投标人

	评标环节	进入评标环节。
7.1.1	推荐入围委员会的组建	☒ 不组建。 ☐ 招标人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 <u>5</u> 人。
7.1.3	推荐正式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方式	推荐方式： <u> / </u> 通过票决方式推荐不超过 5 名的正式投标人直接入围评标环节。信用等级至少 B 级或以上。 注：招标人可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法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8.3	评标办法	☐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 平均值法。 ☒ 综合评估法。 ☐ 最低投标价法。
8.4.1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顺序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前 <u>5</u>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定标委员会将开展定标工作，如定标候选人不足上述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9.1	定标方法	☐ 定量评价定标法 ☒ 择优票决定标法（规则：择优票决法） ☐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 注：如投标文件已提供相关资料，可不用再重复提供。
9.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不组建。 ☒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
9.3.4	定标择优标准	1、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2、对经济社会贡献、建筑业发展带动大的投标人优于贡献和带动作用小的投标人。 3、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4、投标价格接近入围报价平均值的投标人优于投标价格远离入围报价平均值的投标人。 5、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6、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7、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8、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9、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的投标人。 10、招标人结合实际，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方面的择优标准，例如项目考察、答辩、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等。 注：以上排序不作为择优先后标准。
10.1.1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评标报告； 5. 招标人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10.3.1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供）；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保函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 <u>5</u> %；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工程保证保险：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 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注：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1	类似项目	/
13.1.2	不良行为记录	/
13.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3.2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13.2.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 （1）内容：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2）份数：1 份； （3）要求：采用 U 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如涉及人员身份证信息的自行隐藏，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3.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3.3.1		按照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本人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5年07月至 2025年09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本人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5年07月至 2025年09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备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如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出席，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该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如若上述资料投标人提供不齐全，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3.4 中标公示		
13.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3.5 知识产权		
13.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6 同义词语		

13.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 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3.7 行政监督		
13.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8 解释权		
13.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9 资格审查		
13.9.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3.10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13.10.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13.11 合同格式		
13.11.1	合同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2 建设资金暂付规定		
13.12.1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13.13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13.13.1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设计、施工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选取入围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定标环节，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等级”信用等级。																					
13.14 投标人业绩信誉																						
13.14.1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信誉。																					
13.15 本项目选用条款																						
13.15.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 ☐ ”有“ ☒ ”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 ☒ ”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与按公式“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结果金额不一致的，以下浮率计算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3.17 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的名单，在定标结束后一并公示。																						
13.18 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100 以下</th><th>100~ 500</th><th>500~ 1000</th><th>1000~ 5000</th><th>5000~ 10000</th><th>10000~ 50000</th></tr> <tr> <td>工程招标服务 费收费</td><td>1.0%</td><td>0.7%</td><td>0.55%</td><td>0.35%</td><td>0.2%</td><td>0.05%</td></tr> <tr> <td>服务招标服务 费收费</td><td>1.5%</td><td>0.8%</td><td>0.45%</td><td>0.25%</td><td>0.1%</td><td>0.05%</td></tr> </table> 结算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以本工程中标费为计费基准价格计算招标代理费。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工程招标服务 费收费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 费收费	1.5%	0.8%	0.45%	0.25%	0.1%	0.05%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工程招标服务 费收费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 费收费	1.5%	0.8%	0.45%	0.25%	0.1%	0.0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江门市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江门市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4)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2.6 投标人在评/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应当针对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5. 诚信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进粤信息登记（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其他要求材料证明材料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授权委托书
12. 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14. 资信（商务）评审材料；
15. 技术评审材料；
1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7. 定标资料一览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一款第 7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材料。

3.5.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上一款规定的除“投标保证金”、“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招标人监督

5.1 招标人监督小组

5.1.1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开标、筛选、评标、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见本章前附表要求。

5.1.2 招标人监督小组职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如开标、筛选、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5.2 招标人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5.2.1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相关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5.2.2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的记录。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 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 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 (9)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 开标程序中部分条款的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6.3.1 正式投标人少于等于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在开标阶段运用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信息系统 ” 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选取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步骤如下：

1. 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
2. 第一轮：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如选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 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3. 第二轮：从第一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4. 第三轮：从第二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 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 选取 5 家；
5. 推荐入围环节：根据本章正文第 7 项要求，招标人从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最多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
6. 候补轮：在前三轮和推荐入围环节未被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
7. 在评标阶段，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本章前附表第 8.4.1 款规定的数量时，候补投标人全部进入递补；候补投标人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规定数量的，按第一、二、三轮的顺序从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再选取 15 家，如此类推。

6.3.2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依照评审标准应用信用权重（信用权重在本

章前附表确定）。

6.3.3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按实际需要选择信用权重的确定方式。

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4.2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 推荐入围（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时适用）

7.1 推荐入围委员会

7.1.1 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人数和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7.1.2 推荐方式参考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方式，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7.1.3 推荐入围环节，推荐入围委员会从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最多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完成。

7.1.4 被推荐入围的投标人在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级至少 B 级或以上，优先推荐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倍增种子企业。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方法

8.3.1 招标人（招标代理）向评标委员会移交评标需要的资料，包括开标过程资料和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8.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评标

部分)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8.3.3 商务标报价评审规则见本章前附表。

8.4 评标完成

8.4.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 完成评审后, 按本章前附表确定的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并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完成。

8.4.2 招标人将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及投标文件提交到定标委员会。

9. 定标

9.1 定标方法

9.1.1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本项目的定标方法。

9.1.2 本项目使用定量评价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人制定的量化评分细则进行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3 本项目使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委员会应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2 票决定标法

9.2.1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并担任组长, 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组长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 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 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可以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领域的专家参与定标, 抽取专家应当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的回避制度, 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9.2.2 定标前考察

考察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9.2.3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汇总资料、定标资料一览表(如有)、考察报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 并

出具定标报告。

9.2.4 定标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处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在择优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9.2.5 注意事项

1. 定标会原则上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召开。如招标人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而需延期进行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量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以便追溯时查询；

3.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4.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5. 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评价行为、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投票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9.3 定量评价定标法

9.3.1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

2. 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9.3.2 定标前考察

考察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进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9.3.3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一览表（如有）、考察报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定标报告。

9.3.4 定量定标标准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详见《投标人业绩信誉一览表》）以及评分细则（由招标人制定，作为招标人的内控机制），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总得分对定标候选人排序。

出现定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情况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总分进行排名。

9.3.5 注意事项

1. 定标会原则上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召开。如招标人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而需延期进行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量化评分细则与择优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评分；
3.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4.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5. 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评分行为进行监督，评估定量评价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评分细则，评估投票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10. 中标

10.1 公示

10.1.1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10.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中标

10.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3 履约担保

10.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 签订合同

1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招投标相关信息，不得包庇隐瞒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12.3 对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推荐入围环节的情况以及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

12.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6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定标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形式、响应）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施工方企业提供）
		投标人名称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参考格式除外）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和（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商务）部分评审：40 分； 技术部分评审：40 分；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20 分； 评标总得分=资信（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4.2.2	资信 (商务) 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综合能力 评审(15分)	施工企业 业绩(8)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施工方)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业绩)建设工程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计算4个项目,本项最高得8分。 注: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施工拟投入人员配置(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施工方): 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 拟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对应本单位的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设计综合能力 评审(25分)	设计企业 业绩 (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业绩)建设工程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计算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施工内容、金额、日期),否则不得分。
			设计企业 获奖(12)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或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6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或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6分。 注:①提供奖项证书或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不重复计分，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文件上的载明发证日期为准。
			设计拟投入人员配置（6）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设计方）： 1.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1）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 （2）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或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拟派项目设计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齐全，所需配备的专业包括： (1)配备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2)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3)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4)配备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5)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6)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各专业人员、设计负责人不能兼任，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及在本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

				近三个月（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须按国家规定由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提供以上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设计企业信誉（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或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其中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按最高奖项计算一项，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4.2.3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设计方案（20分）	根据招标文件，结合项目区域特点，对比投标人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设计图纸齐全完整、详细、质量高。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无】得0分。	
		施工方案（20分）	对比投标人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无】得0分。	
4.2.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设，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投标总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S = 20 - \frac{ B - A \times 20}{A}$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注：此处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
--	--	--	---

说明：

（1）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将进行综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综合性评审；
3. 确定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前工作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招标人（招标代理）向评标委员会移交评标需要的资料，包括开标过程资料和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3.1.3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3.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报告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3.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 综合性评审

4.1 评审标准

4.1.1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2 资信（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2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进入本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进行资格（形式、响应）评审。

4.2.2 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任一项评审因素为不合格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并明确记录不合格理由。所有评审因素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4.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4.3.1 详细评审的程序

（1）资信（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3）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4.3.2 资信（商务）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对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审和评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最终评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审内容，对投标人技术进行评审和评分。投标人技术最终评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4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技术进行评审和评分。

4.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4.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4.4.2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4.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 投标下浮率计算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7 评标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将排序在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4.1 款规定数量）名的投标人推荐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则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4.1 款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不足上述数量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5.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记录汇总表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2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营业执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名称									
7	投标文件签章									
8	投标报价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工期									
11	工程质量									
12	投标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评审结果										

注：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详见本章正文第 4.2 款。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资信（商务）部分评审记录汇总表

资信（商务）部分评审记录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技术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得分（算术平均值）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汇总表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本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提出定标意见，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定标准备；
2. 定标规则；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准备

3.1 定标委员会成员到达定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定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组长，负责定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3.4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4. 定标规则

4.1 定量评价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1；

4.2 择优票决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2；

4.3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3。

4.4 定量评价定标法是通过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量评价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的方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以及招标人制定的评分细则（作为招标人的内控机制，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并在定标会上提供），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总得分对定标候选人排序。出现定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情况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总分进行排名。

4.5 票决定标法是通过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的方法。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以票决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5.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三名。

5.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定标办法附则

规则 1：定量评价定标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款选择定量评价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2 定量评价定标表进行评价。

2. 评价规则

2.1 选择定量评价定标法的，评价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评分细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评分。

2.1.2 定标候选人定标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定标候选人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2.1.4 如果出现定标候选人定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对总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照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再进行排序。

规则 2：择优票决定标法

1. 规则简述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3、4 择优票决定标表进行票决。

2. 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两名投标人进入二次投票的范围（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若出现平票的投标人超过两名时，则一并纳入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1.3 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在该两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规则 3 第 2.1.2 款。

2.1.4 根据上述规则，定标委员会应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票决，并以连续票决的方式依次票决，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三名。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规则 3：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

1. 规则简述

-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5、6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表进行票决。

2. 票决规则

-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3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2.1.2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可以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票。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且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轮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增加一票。

2.1.3 根据上述规则，直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规定可确定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定标办法附表

附表 1：定量评价定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定标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

附表 2：定量评价定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得分	排序
1	(定标候选人)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

附表 3：择优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现定标委员对第_____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票决：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 标 人 名 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 标 人 名 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 标 人 名 称		

注：1、本页发给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字：

附表 4：择优票决定标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中标候选人择优票决汇总：

投票轮次 投标人名称					
第 票轮 票数					
第 票轮 票数					
第 票轮 票数					
...					
第 中标 候选人确定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在被选定的投标人对应一列打“√”。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3 名投标人投票)	理由
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名称		

- 注：1、本页发给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淘汰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字：

附表 6：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票轮次					
支持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淘汰票 第 轮票数					
...					
中 标 候 选 人 确 定					

-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填写数字，根据票决的中标人候选人排序填写。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设 计 人：_____

施工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总协议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施工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____天，施工____天。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合同价款

施工图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按下浮率_____计算。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的承包价是以经财政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

五、支付约定

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施工承包人____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设 计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施工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设计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本部分依据下列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本项目设计包括项目及其配套工程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3	全部施工图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注：设计人除需按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外，还须提交相应的CAD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本项目的设计合同价为_____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设计合同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设计人必须以项目建安费用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签订合同，并收到设计人申请设计费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90%		施工图审查（如有）通过，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并提供全部施工图后30天内支付；（施工图设计的审查，除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完成报批手续外，还必须经发包人和委托单位审查通过）；
第三次付费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图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并收到设计人申请设计费后30天内支付；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6.2.8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6.2.9施工图设计时，设计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额，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视其情节，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7.1.2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

7.1.3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7.1.4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7.2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视其情节，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1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7.3.2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

7.3.3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7.4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1未严格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

7.4.2未按合同约定设计的。

7.5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5.1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

7.5.2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7.5.3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7.6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7.7依照本意见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8设计执业人员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以及质量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的，吊销其资格证书，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监管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现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其它约定事项：

8.7.1发包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	3	1.5	1	0.5

8.7.2本合同中未有规定或未提及的内容，而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和提及的，按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施工部分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

2009年9月21日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粤建管字[2009]62号）

合同施工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2009年9月21日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2009年9月21日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
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合同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2)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无
- (4) 提供施工所需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场地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办理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天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1. 不可抗力

31.1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 其他时间：设计图审定后，施工单位符合开工条件，在开工前7天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6.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支付承包人1000元赔偿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通用条款66.2赔偿，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标准

42.1 工程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 。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20万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_____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该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的，原则上不出现因设计错漏或施工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工程。当工程因建设单位原因而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增减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A、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按投标报价执行。

B、变更或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实施时江门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的新会信息价。

C、变更或增减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承包单位将单价分别送监理公司、建设单位、投资评审中心等有关主管单位审核确定。

D、因招标人原因出现变更造成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在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造价。

72.4.3 变更手续：

72.4.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投标的，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和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按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新府【2018】1号）执行。

72.4.3.2 对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改变支付方式的，由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并按《新会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府办〔2018〕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新府【2018】1号）执行。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施工期内，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施工图审定当月）为基础，不超出预定风险系数 $\pm 5\%$ ，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 $\pm 5\%$ ，其超出部分按实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仅限于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江门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的新会信息价。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本工程不计算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建安工程中标价的30%，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按合同补充条款的规定。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同工程进度款。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无。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补充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 另有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其他方式：按合同补充条款的规定，从工程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工程竣工结算的3%。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合同补充条款的规定

85. 最终清算付款：按合同补充条款的规定

85.1 提交最终清算与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中标人提供。

94.2 合同不分正副本，合同份数共__份，其中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

95.补充条款：

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向中标单位预付建安工程中标价的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的80%支付；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90%，结算完成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下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在三个月内无息付清。

2、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设备安装的方便，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3、本工程的建筑垃圾、交通疏导的警示标志、工地现场的供水供电和施工排水、临时施工措施及雨季施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4、竣工结算：项目结算的工程价款为财政审核定案的审定金额。当有增加工程或设计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区财政部门、区投资评审中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现场签证，并按《新会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府办〔2018〕5号）文件。

5、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区设置足够的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措施。

7、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承包人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其中设计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元，施工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为__万元。

8、承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承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经评审后的预算价不得高于施工建安部分签约合同价，若经评审后的预算价若高于施工建安部分签约合同价，由此造成需重新优化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and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优化后工程费用仍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9、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图通过审核当月信息价，《江门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参考周边地区，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后与监理人、财政审核部门四方共同确定。

10、实际设计费结算办法：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费额，其专业、工程复杂程度及附加调整系数将按各工程类型、工程设计条件对应的系数值及其所占总工程建安费比例计算加权平均值等计算基准价，基准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设计费用结算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为准。

11、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作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费结算以经建设单位签证确认的设计工作项目,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2、施工建安工程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按实并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招标人名称}

施工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和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园林绿化配套设施为__1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新会区大泽镇新开公路沿线候车亭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一、工程范围

（一）概述

建设规模：共计建设新开公路大泽段沿线45个公交站，其中港湾式停靠站1个、港湾式中途停靠站13个、直线式中途停靠站31个。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643.2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26.78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3.836万元。

（二）本项目包括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备案、移交（含档案资料）、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75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

四、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此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自行拟定目录）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其他要求材料证明材料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
1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13. 资信（商务）评审材料
14. 技术评审材料
15. 定标资料一览表
1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或扫描件）
(开户银行盖章确认)

(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保函编号: __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 .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 3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保函编号: _____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 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②保险公司开 具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 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要求的证明材料。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要求的证明材料。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要求的证明材料。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要求材料证明材料

8. 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证书编号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三)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1	投标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例如：0.00%)
2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	(需填小写及大写)
3	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元)	(需填小写及大写)
4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需填小写及大写)
工 期	总工期：_____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 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备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时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我方明确并理解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并不是最终承包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10、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1.工程承诺书

(本承诺书只供参考, 详细内容应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 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将派出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认真履行项目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 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 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如确需更换, 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 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 如我方提供的业绩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 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若出现投标文件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方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 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 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我方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 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 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1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格式仅供参考，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八、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九、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13.资信（商务）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信（商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14.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15.定标资料一览表（供招标人参考）

项目名称：

序号	因素名称	内容说明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表。	/	填写附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应分别填写）
2	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	施工（或设计）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或施工业绩不超过三项。
3	纳税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的纳税状况。	需相关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的，可分别提供。
4	设计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的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不超过三项，仅提供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获奖。
5	施工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的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不超过三项，仅提供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获奖。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等。	需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不超过三项。
7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的执业资格、职称等。	相关证书等。	/
8	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情况，对项目进度、质量、协调、资金等问题的应对措施作出相关承诺，确保工程顺利进展，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提供相关书面承诺等。	/

注：1.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应按顺序逐项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投标人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信誉编制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不对定标资料一览表(业绩信誉表)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